

催告书

案号：云昆交综西网罚（2025）0365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昆明振亚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 云昆交综西网罚（2025）0365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）

2.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：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昆交综西网罚（2025）0365 号载明的银行账号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缴纳完毕的，请致电告知本单位，以便结案。

5.其他事项：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0871—68103066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 代履行。

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1 月 30 日